

2026年新蔡县陈店镇闫楼村和李寺寨 村冷库建设联建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



2026年新蔡县陈店镇闫楼村和李寺寨村 冷库建设联建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竞争性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新蔡县陈店镇闫楼村和李寺寨村冷库建设联建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55号，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6-37

项目名称：2026年新蔡县陈店镇闫楼村和李寺寨村冷库建设联建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798736.36元

最高限价（如有）：798736.36元

采购需求：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座，详见竞谈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 投标所用资质项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号相关内容(须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并将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1日, 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8月1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发布期限为3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 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 新采竞谈-2025-37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 新政采【2025】05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283085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拓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建业城11号楼1104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4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50384411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座。
- (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5) 质量标准：合格

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3、技术标准要求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2026年新蔡县陈店镇闫楼村和李寺寨村冷库建设联建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55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废止。 3.3本项目服务费按新蔡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12000.00元）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CTF格式）。
6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下，以供评审过程中专家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竞争性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

	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竞争性谈判开始后, 专家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专家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CTF格式）在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

	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上传： 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C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竞争性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竞争性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

	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竞争性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工程施工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798736.36元；最高限价798736.36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的供应商须按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以下证件及证明文件扫描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驻马店建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号相关内容(须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并将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应将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下，以供评审过程中专家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

特别说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资格审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新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四) 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

8.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竞争性谈判，提供劳动合同。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竞争性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另册）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竞争性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竞争性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竞争性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

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工期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投标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专家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响应文件汇总表

16.3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6 证明文件

16.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8 施工组织设计

16.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10 项目管理机构

16.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竞争性谈判报价

18.1

所有竞争性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整理辅助耗材费用、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自行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预算书”中的总报价一致。

(1) 各竞争性谈判报价单位需认真勘查现场，按照现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确定竞争性谈判总报价。

(2) 材料价参考驻马店市最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材料价格计算，缺项材料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主报价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规定足额计取计入工程总报价中；增值税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号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记取；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执行豫建设标〔20

14]29号文、豫建建[2016]62号文，以上计费依据国家省市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4）建设单位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竞争性谈判，任何盲目压价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将会被拒绝。

（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报价资料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作为施工合同之附件。

18.4 承包价的确定和调整

（1）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施工图（若有）范围内所有内容。

（2）工程承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规费、专项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3）本工程在施工当中因承包方失误造成费用增加的，成交价格不调整。

（4）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供应商的最终价，应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本工程全部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C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专家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投标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XC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专家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专家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专家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专家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

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响应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响应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3 符合性检查。专家小组将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投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书》、《抵制商业贿赂承诺》、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

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专家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专家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性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8专家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专家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专家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专家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竞争性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畅通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竞争性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

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竞争性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价格调整

31.1专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竞争性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专家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竞争性谈判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竞争性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

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竞争性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竞争性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竞争性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竞争性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施工图纸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施工图纸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施工图纸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本工程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方式及支付时间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响应文件汇总表（格式）
附件4 初次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 证明文件
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0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1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12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3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汇总表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 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18.3、18.5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18.5.1-18.5.6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2.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响应文件汇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供应商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只报总报价，谈判小组仅对最终总报价进行谈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总报价	_____人民币（大写）
	¥:

注：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竞争性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证明文件

7.1 驻马店建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7.3企业资质证书

7.4安全生产许可证

7.5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7.6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9

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在本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删除格式）

13.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3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